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張恩綺

被告 鄭建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0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661元自民國99年6月3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5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6年10月23日與伊（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每次動撥應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被告則應依約定期間繳款，於繳款期限前，按年息18.25%計息，倘未遵期繳款，則改依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（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施行，自104年9月1日起調降計息利率為年息15%），如有一期未依約還款，則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迄今尚積欠借款

01 本金39,661元，動撥費用200元，及自99年3月3日起至同年6
02 月29日止已發生之利息2,644元（合計42,505元），及其中
03 39,661元自99年6月30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20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5 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法律
0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8 。

09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宣告書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
10 契約暨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
11 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
12 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3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14 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
15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契約、消費借貸之
16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7 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20 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
21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30 書 記 官 羅崔萍